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賢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天賜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93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（即上述事件依序為新臺幣四萬元、三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